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50132 號函核定

# 107 學年度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26142 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  
電話：03-9771131 轉 110、118  
傳真：03-9772664  
網址：<http://www.tcvs.ilc.edu.tw>  
電子信箱：113@tcvs.ilc.edu.tw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
| 1.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 107年5月07日(星期一)至<br>107年5月10日(星期四)止 |
| 2.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公告錄取名單            | 107年5月16日(星期三)<br>上午11時            |
| 3.複查                           | 107年5月23日(星期三)<br>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4.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 107年6月13日(星期三)<br>上午11時前           |
| 5.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br>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07年6月14日(星期四)<br>下午3時前            |
| 6.申訴                           | 107年6月15日(星期五)<br>下午4時前            |

##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0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宜蘭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20 日宜蘭縣府教學字第 1060172411 號函修訂發布之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 一、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教育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 二、招生範圍

宜蘭縣頭城鎮（頭城國中、人文中小學）；礁溪鄉（礁溪國中、吳沙國中）；壯圍鄉（壯圍國中）；宜蘭市（宜蘭國中、中華國中、復興國中、凱旋國中）；員山鄉（員山國中、內城國中小）、私立慧燈高中附設國中部、私立中道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

## 參、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本校招生科別名額如下表：

| 科 別   | 招生名額 | 身心障礙生外加 |      | 原住民生外加 |      |
|-------|------|---------|------|--------|------|
|       |      | 各科名額    | 總計名額 | 各科名額   | 總計名額 |
| 綜合高中  | 87   | (3)     | 5    | (3)    | 5    |
| 商業經營科 | 27   | (1)     |      | (1)    |      |
| 資料處理科 | 27   | (1)     |      | (1)    |      |
| 幼兒保育科 | 30   | (1)     |      | (1)    |      |
| 美容科   | 30   | (1)     |      | (1)    |      |
| 流行服飾科 | 30   | (1)     |      | (1)    |      |

說明：1.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科組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2.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2%。

## 肆、報名作業

### 一、報名方式

- (一)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學生限選擇一校一科報名。
- (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本校集體報名。
- (三)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
  - 1.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依所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
  - 2.由所就讀國中整理各項證明文件（超額比序積分表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日期送本校審查。

### 二、報名日期

國中向本校報名時間：

107年5月7日（星期一）起，至5月10日（星期四）止，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

### 三、報名地點

本校教務處、校址：26142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111號，電話：03-9771131轉110、118。

### 四、報名費用

報名學生無需繳交報名費。

### 五、報名時檢具表件

- (一)報名表，如附表一（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兩吋相片一張），經學生及家長簽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多元學習表現證明表件，由國中彙整後集體向本校報名。
- (二)報名本招生學生之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107年4月30日止。
- (三)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應繳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8頁)。

- 2.前項各類特殊身分之證明文件應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如附表二，簡章第15頁），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無者免附）
- 3.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加分優待如附錄二(簡章第9~12頁)，經審查不符者，由本校改列一般生分發。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 伍、錄取方式

- 一、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依下表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3~5 頁）採計積分，公布錄取生名單，如科名額已額滿且有未錄取者，並公布備取生備取序及名單。當總積分仍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決定：
  1. 第一順序：均衡學習。
  2. 第二順序：品德表現。
  3. 第三順序：服務表現。
  4. 第四順序：扶助弱勢（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4. 第五順序：體適能表現。
  5. 第六順序：適性發展。
  6. 第七順序：競賽表現。
- 三、如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增額人數以不超過各該科組之招生名額 5%（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計算）為原則。
- 四、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超額比序，未獲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超額比序。
- 五、如經上述適當之處理後仍有超額情形，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項目       | 積分計算方式  |     | 備註   |
|----------|---|-----|--|
|          | 計算標準  | 上限  |  |
| 1. 均衡學習  |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達及格者各加 2 分；未達標準者不加分。(採計第 1 至第 5 學期平均成績)   | 6 分 |  |
| 2. 品德表現  | 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加 5 分；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加 3 分；不符合者不加分。   | 5 分 |  |
| 3. 服務表現  |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 1 分。  | 5 分 | 1. 幹部與志工得重複採計積分。<br>2. 班級幹部以 3 分為上限。<br>3. 社團幹部以 2 分為上限。<br>4. 志工服務以 3 分為上限。           |
| 4. 體適能表現 | 1. 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者各加 0.5 分<br>2. 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1 分；銀質者另加 0.5 分   | 3 分 | 單項係指：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肉適能(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適能(800/1600m 跑走等)。                        |
| 5. 適性發展  |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加 2 分；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加 2 分；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加 2 分。   | 6 分 |  |
| 6. 競賽表現  | 1. 個人賽：<br>(1) 縣市級(含區域)：<br>第 1 名 0.5 分/第 2 名 0.3 分/<br>第 3 名 0.2 分<br>(2) 全國級(含國際)：<br>第 1 名 1 分/第 2 名 0.8 分/第 3 名 0.6 分/第 4 名 0.4 分/第 5 名至入選(含甲等、優勝、優選及佳作)0.2 分 | 3 分 | 1. 分語文社會、科學數理及藝術技能等 3 大類採計，各類採計以 2 分為上限。<br>2. 縣市級：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競賽；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 |

| 項目  | 積分計算方式            |      | 備註   |
|-----|-------------------|------|--|
|     | 計算標準              | 上限   |  |
|     |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 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br>3. 全國級：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及全國亞奧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國際級：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br>4.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br>5. 同年度、同賽次（含縣賽及全國賽）擇優 1 次採計。 |
| 總績分 |                   | 28 分 |  |

說明：

- 一、本對照表各項目積分結算基準日為 107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一) 24 時截止。
- 二、各項目超額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參閱如下：

(一) 均衡學習、品德表現：

由國中學校列印學生相關成績證明表件（含七大領域五學期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列印期限為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 24 時以前，並蓋印學校戳章。

(二) 服務表現、體適能表現及競賽表現：

由國中學校列印學生「個人學習成果總表」，列印期限為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 24 時以前，並蓋印學校戳章。

(三) 扶助弱勢：

參閱附錄一（第 8 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應繳證明文件，並黏貼於附表二（第 15 頁）。

(四) 適性發展：

「國中生涯規劃書」影印本。

## 陸、錄取公告

錄取公告日期：107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公告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

網址：<http://www.tcv.s.ilc.edu.tw/>

## 柒、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公告結果有疑義時，應於107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由學生或家長填妥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簡章第17頁），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或函寄均不予受理。

## 捌、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

（一）錄取報到：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於本校行政大樓5F會議室。

（二）備取通知報到：如錄取生未報到而致招生有餘額者，本校於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後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玖、放棄錄取資格

一、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簡章第19~20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二、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三、本校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107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107年6月20日（星期三）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 拾、申訴

報名學生或家長若有疑義事項時，應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填妥申請書（附表五，簡章第 21 頁），親至或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一、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 (二)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向本校所屬就學區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委員會以光碟或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超額比序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一

107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 各種身分別   | 應繳證明文件  |
|---|---|
| 低收入戶生<br>中低收入戶生   |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br>失業給付者  |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 身心障礙生   |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br>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br>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
| 原住民生  |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br>2.本校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校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br>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
| 僑生  |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
| 蒙藏生   |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br>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br>3.戶口名簿影本。  |
|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br>2.就讀學校成績單。<br>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br>2.就讀學校成績單。  |
| 退伍軍人  |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br>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br>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br>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br>5.退伍日期在 107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
|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   |

附錄二

107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 特殊身分別 | 升學優待標準   | 備註  |
|-------|--|---|
| 身心障礙生 | <p><b>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b></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   |
| 原住民生  | <p><b>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b></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   |
| 僑生    | <p><b>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b></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p>   |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

| 特殊身分別        | 升學優待標準   | 備註 |
|--------------|--|----|
|              | <p>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    |
| 蒙藏生          | <p><b>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b></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    |
|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p><b>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b></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    |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p><b>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b></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    |

| 特殊身分別       | 升學優待標準  | 備註 |
|-------------|---|----|
|             |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    |
| <p>退伍軍人</p> | <p><b>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b></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ol>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li> </ol> |    |

| 特殊身分別 | 升學優待標準  | 備註 |
|-------|---|----|
|       | <p>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p>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    |

附表一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照片黏貼處<br>(兩吋) |
| 報名科別<br>(限填一科)         |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br><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經營科<br><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處理科<br><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科<br><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服飾科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原就讀國中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班 級                    | 年 班   | 座 號 | 畢業年  | 民國 年          |
| 通訊處                    |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br><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     | 手機：  |               |
| 報名身分<br>(限選擇一項打√)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br><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     |  |               |
| 是否檢具<br>(中)低收入<br>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往下勾選)<br><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低收入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具低收入證明文件   |     |  |               |

二、超額比序積分(本對照表各項目積分結算基準日為 107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一) 24 時截止。)

| 項目    | 積分計算方式   |    | 學生<br>自填<br>積分 | 學校<br>審核<br>積分 |
|-------|--|----|----------------|----------------|
|       | 計算標準   | 上限 |                |                |
| 均衡學習  |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達及格者各加 2 分；未達標準者不加分。(採計第 1 至第 5 學期平均成績)  | 6  |                |                |
| 品德表現  | 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加 5 分；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加 3 分；不符合者不加分。  | 5  |                |                |
| 服務表現  |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 1 分。   | 5  |                |                |
| 體適能表現 | 1. 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者各加 0.5 分。<br>2. 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1 分；銀質者另加 0.5 分。  | 3  |                |                |
| 適性發展  |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加 2 分；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加 2 分；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加 2 分。  | 6  |                |                |
| 競賽表現  | 1. 個人賽：<br>(1) 縣市級(含區域)：<br>第 1 名 0.5 分/第 2 名 0.3 分/第 3 名 0.2 分<br>(2) 全國級(含國際)：<br>第 1 名 1 分/第 2 名 0.8 分/第 3 名 0.6 分/第 4 名 0.4 分/第 5 名至入選(含甲等、優勝、優選及佳作)0.2 分<br>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3  |                |                |
| 總積分   |  | 28 |                |                |

|                  |  |         |  |
|------------------|--|---------|--|
| 學生簽名             |  | 國中承辦人簽章 |  |
| 父母雙方簽名<br>(或監護人) |  | 教務主任簽章  |  |



附表二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  
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         |  |  |   |
|---------|--|--|---|
| 姓名      |  | 各種身分別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
| 畢(修)業學校 |  | 扶助弱勢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br><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
| 班級      |  | 特殊身分<br>學生類別<br>(限選擇一項打✓)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br><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br><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br><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br><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
| 座號      |  |  |   |

各種身分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說明：

- 一、非以本簡章附錄一(第8頁)表列之各種身分報名者免繳本表。
- 二、每一張黏貼表限黏貼一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特殊學生身分類別中限選擇一項身分別勾選。
- 四、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須由國中認證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表三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原就讀<br>國中 |  |
| 聯絡電話：日： |                           | 夜：          |   | 手機：       |  |
| 聯絡地址    |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br>□□□ |             |   |           |  |
| 原錄取結果   |                           |             |   |           |  |
| 申請複查原因  |                           |             |   |           |  |
| 申請複查日期  | 107 年                     | 月           | 日 | 申請人簽章     |  |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原就讀<br>國中 |  |
| 複查結果<br>回覆事項 |       |             |   |           |  |
| 回覆日期         | 107 年 | 月           | 日 | 學校戳記      |  |

**注意事項：**如欲申請複查，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親至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四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 姓名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電話 |
|--|-------------|----|
|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p> <p>學生簽章：_____</p> <p>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 107 年 月 日</p> |             |    |
|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    |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 姓名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電話 |
|--|-------------|----|
|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p> <p>學生簽章：_____</p> <p>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 107 年 月 日</p> |             |    |
|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    |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附表五

##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原就讀國中     |   |
| 錄取學校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br><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           |   |
| 通訊處      |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br><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聯絡電話<br>住家：(    )<br>手機：                              |
|          | 申訴事由：  |           |   |
| 說明：      |  |           |   |
| 申訴人      | (簽章)   | 申訴日期      | 107年 月 日  |
| 父母(或監護人) | (簽章)   | 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 |   |

**注意事項：**如有申訴，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6142 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申請。





**附件**

**107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審查表**

校名：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一、必要條件審查**

| 序 | 項目  | 審查結果 |   |      |
|---|---|------|---|------|
|   |   | 是    | 否 | 審查意見 |
| 1 | 招生名額：<br>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名額，至少需達各校/科核定招生名額之 60% 以上。已辦理直升入學者，應優先整合各入學管道，如有困難者，則其提列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比率至少 40% (實際招生科別名額比率及人數可參考完免專案小組所提供之資料)。                                   |      |   |      |
| 2 | 名額回流：<br>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名額回流至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  |      |   |      |
| 3 | 比序方式：<br>參照(含減項)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超額比序項目，惟不得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   |      |
| 4 | 依 107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辦理：<br>1. 報名：107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0 日。<br>2. 公告錄取名單：107 年 5 月 16 日。<br>3. 報到：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1 時前。<br>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107 年 6 月 14 日下午 3 時前。 |      |   |      |
| 5 | 列有複查日期、申訴日期以及相關表件。  |      |   |      |

**二、內容審查**

| 序號 | 項目 | 審查結果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審查意見 |
| 1  | 依據 |      |     |      |

| 序號 | 項目        | 審查結果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審查意見 |
| 2  | 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      |     |      |
| 3  | 招生科別名額    |      |     |      |
| 4  | 報名作業      |      |     |      |
| 5  | 錄取方式      |      |     |      |
| 6  | 錄取公告      |      |     |      |
| 7  | 報到入學      |      |     |      |
| 8  | 放棄錄取資格    |      |     |      |
| 9  | 其他        |      |     |      |

### 三、綜合意見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審查委員簽名：\_\_\_\_\_、\_\_\_\_\_